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部分學科跳級實施辦法

本計畫 91.09.05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實施

本計畫 96.06.13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本計畫 101.01.02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本計畫 101.09.07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壹、 依據

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

(二) 教育部 101.6.11 台參字第 1010100066C 號函辦理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。

(三) 北市教特字第 10140829400 辦理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」。

## 貳、 目的

一、 適應學生個別需要，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。

二、 提供學生多元、開放、彈性的教育機會，發展自我學習潛能。

## 參、 實施對象

本校 7、8、9 年級學生。

## 肆、 實施辦法

一、 成立鑑別小組：

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 委員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學科領域代表、申請者之導師及任課教師。

(三) 專家學者：依實際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。

二、 學生申請鑑定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高一年級：新申請者：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。

舊申請者：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。

高一階段：新申請者在寒假或暑假，舊申請者在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，以便聯絡高級中學特教組。

(二) 申請地點：特教組

(三) 申請學科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(生物、理化、地科)、社會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

(四) 申請資格：

1. 新申請者：前一學期或學年(含前一個教育階段)該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7 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2. 舊申請者：當學期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階段之兩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

部學生前百分之7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(五)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向特教組提出申請。

伍、鑑定作業程序：

一、初選：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，一週內公告初選通過名單。

二、複選：

1. 新申請者：高一年級：由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教學研究會負責命題，於公告名單後一週內集中考試，範圍以當學期高一年級之第一次定評內容為主，其成績須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。

高一階段：由高級中學負責鑑定。

2. 舊申請者：於當學期末召開鑑別小組，審查通過者下學期直接部分學科跳級。審查未通過者於下學期重新申請。

三、綜合研判：由本校鑑別小組依據複選成績及學習輔導計畫綜合研判，並報局審核。

陸、成績考核：

一、定期評量：需參加原年級三次定期評量，其成績占學期成績50%。參加高一年級前二次定期評量或由高一階段學校提供教學觀察，作為審查下學期申請依據。

二、平時成績：依據學習輔導計畫之撰寫學習心得報告、製作學習檔案，或由高一年級或高一階段任課教師定作業及考試，並交由該任課教師批閱，其成績占學期成績50%。

柒、輔導原則：

一、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會同導師、部分跳級科目之任課教師(含原年級和高一年級或高一階段)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。

二、部分科目跳級期間，高一年級或高一階段學習之任課教師應掌握學習計畫之執行，隨時對學生學習計畫審核及提出建議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